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建设
项目（一期）—2024 年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4-G3-991184-GXDD

合同编号：GFELZYYCGZX20250033

甲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FELZYCGZX20250033

采购单位(甲方):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供应商(乙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建设项目
(一期) — 2024 年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4-G3-991184-GXDD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建设项目(一期) — 2024 年信息化项目 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范围
1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建设项目 (一期) — 2024 年信息化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陆佰伍拾叁万元整(¥6530000.00)。其中系统费用人民币贰佰陆拾肆万壹仟柒佰元整(¥2641700.00);设备费用人民币叁佰陆拾捌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3683840.00);安全服务费用人民币贰拾万零肆仟肆佰陆拾元整(¥204460.00)。		

2. 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价② (元)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一、应用系统建设								
1	DRG 控费管理系统	国产	国产	定制	1	806,600.00	806,600.00	/
2	多学科会诊及远程协作平台	国产	国产	定制	1	1,542,000.00	1,542,000.00	/
二、医院运营管理系统改造								
1	医院系统管理平台	国产	国产	定制	1	153,900.00	153,900.00	/
2	医院全面预算管理系统	国产	国产	定制	1	20,000.00	20,000.00	/



3	医院智能报销管理系统	国产	国产	定制	1	14,000.00	14,000.00	/
4	医院合同管理系统	国产	国产	定制	1	14,000.00	14,000.00	/
5	医院成本管理系统	国产	国产	定制	1	14,000.00	14,000.00	/
6	医院物流管理系统	国产	国产	定制	1	14,000.00	14,000.00	/
7	其他功能	国产	国产	定制	1	15,000.00	15,000.00	/
三、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对接直连	国产	国产	定制	1	48,200.00	48,200.00	/
四、基础设施建设								
1. 机房升级扩容								
1.1	虚拟化服务器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五舟	五舟 S627G5	3	171,288.00	513,864.00	/
1.2	存储交换机端口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	SNS2624	2	127,725.00	255,450.00	/
1.3	网络交换机端口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	OMXD30000	12	307.00	3,684.00	/
1.4	一体化平台消息服务器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五舟	五舟 S627G5	4	72,781.00	291,124.00	/
1.5	存储扩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	华为 OceanStor 5510	1	1,299,218.00	1,299,218.00	/
1.6	内存	国产	国产	32G DDR	72	937.00	67,464.00	/
1.7	扩展柜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	定制	1	488.00	488.00	/
1.8	CDSS 高性能计算服务器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五舟	五舟 S627G5	1	84,303.00	84,303.00	/
2. 信息安全升级								
2.1	堡垒机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天融信	运维安全审计系统 TopSAGV3	1	93,665.00	93,665.00	/



2.2	服务器区防火墙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天融信	NGFW4000-UF (万兆)V3	2	167,846.00	335,692.00	/
2.3	互联网出口防火墙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天融信	NGFW4000-UF (万兆)V3	2	102,280.00	204,560.00	/
2.4	核心交换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	CloudEngine S12700E-8	2	267,164.00	534,328.00	/
2.5	综合安全服务	国产	国产	定制	1	204,460.00	204,460.00	/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陆佰伍拾叁万元整（¥ 6,530,000.00）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1. 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建设包含系统的设计、开发、实施、安装调试、集成服务、运行维护、验收及技术培训服务；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检测、验收及运维服务；以及机房升级扩容、安全服务升级等建设内容。

(2)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甲方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3. 本项目建设6个月内完成初步验收。医院的信息建设项目建设实施分为以下几个过程：

(1) 项目准备过程：完成项目启动前的各种准备工作，并最终形成项目实施计划。

(2) 项目启动会：主要目的是双方达成对项目的充分认识，了解双方需配合准备的相关事项，和工作方式，并达到动员的目的。

(3) 数据准备：数据字典是各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的基础，其准备的充分与否将直接影响上线进度的快慢，以及各应用系统运行的正确性和稳定性。该过程主要目标是建立系统所需的各种基础字典。

(4) 软件调试过程：对客户化后的程序进行调试，保证客户化后的程序正常运行。

(5) 应用培训过程：培训相关的系统管理员及相关科室的业务骨干能够掌握信息系统，并且能够充分理解信息系统(当前版本)所包含的范围及所实现的功能及业务流程。能够正确操作和使用信息系统相关模块。

(6) 系统运行环境建立过程：建立系统运行所必需的软件和硬件环境。

(7) 系统上线准备过程：完成上线前的准备过程，确保上线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8) 系统上线稳定过程：跟踪上线系统的运行，对于出现的问题快速响应，保证甲方业务的平稳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系统上线带来的各种风险。



(9) 系统阶段性验收(初验): 对相应的系统上线后运行阶段性验收, 所有系统上线运行正常后可组织初步验收。

(10) 系统总体验收(终验): 系统总实施完成, 经过3个月试运行正常, 可组织专家组进行最终验收。系统转入运营维护状态, 运维周期一年。

4. 安装、测试及验收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服务期要求完成项目实施, 并配合甲方组织做好以下工作:

(1) 安装调试: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采购设备的安装和维护服务全部内容, 进行安装调试, 搭建测试环境, 并在上线前配合甲方完成整个系统的网络联调工作。若本项目采购的软件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2) 系统测试: 设备部署通电后, 按照采购文件中硬件模块功能进行逐一测试。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后把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以U盘形式交付甲方。

(3) 系统验收: 成交乙方基本完成合同的所有内容, 系统交付甲方测试, 在此基础上, 成交乙方根据甲方的测试意见完善系统功能, 并向甲方提交试运行系统, 甲方检验合格后组织进行系统验收, 验收通过后系统及相关技术文档正式交付给甲方。

(4) 设备验收: 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5) 系统运行正常且满足验收条件后, 乙方需按合同所列需求、产品标准, 向甲方提供完成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涉及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维护手册、测试报告、试运行合格报告、培训材料、接口文档、技术文档等文档, 汇集成册交予甲方(纸质版或电子版)。

(6)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验收后10个自然日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再次修改的成本。

5. 培训要求: (1) 培训应该在本项目验收完成前进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课程表交给甲方, 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2) 对于所有培训, 乙方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 否则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3) 培训费用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总报价中。

第三条 交付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和上线、完成系统建设开发, 并通过初步验收, 上线正常运行3个月后组织终验。

2. 服务人数: 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15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规定执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乙方承诺对本项目设备提供 3 年期质保及维护, 软件系统提供 1 年期质保、维护和升级完善服务, 维护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维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由乙方承担。

3.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系统安装调试, 直至系统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 才作为最终验收。系统上线实施期间, 按甲方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在现场实施、开发、修改。

(2) 设备实施: 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及调试, 直至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负责搭建测试环境, 并在需要的时候配合甲方完成整个系统的网络联调工作。若本项目采购软件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付诸实施。

(3) 乙方须在系统上线前完成培训工作, 培训前要制定全面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并提供详细的培训文档以及系统操作文档, 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 系统管理员培训内容为后台数据库及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 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 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须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 并分别培训。乙方根据培训内容提供不限于课堂讲解、实际操作、专题交流、现场实施指导等培训方式。

(4) 质保期内, 乙方须按照系统运行维护的需要合理安排相应的技术人员提供驻场服务。

(5) 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并在 30 分钟内响应, 维护方式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 对于与所供系统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或现场人员无法处理的情况下, 必须另外派人现场解决的问题, 保证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未解决的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

(6) 定期回访以及对系统维护。

3. 乙方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 所有系统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软件)均为正版,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著作权,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并负责赔偿给使用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本项目中各个系统的功能参数为甲方的基础需求, 届时在实施过程中, 合同内的所有模块均能按照甲方实际使用流程、管理与统计要求, 在不违反国家电子病历基本规范的前提下进行定制化开发, 超出合同规定模块范围的需双方协商费用。如果存在信息安全问题不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 则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

6. 质保期满后, 甲方与乙方行协商签订维保服务协议, 服务内容和要求与本期质保期服务内容一致, 软件年运维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软件总额的 8%。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在维保期内, 因甲方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数据库及系统程序的重新部署与迁移。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本项目包含系统费用、设备费用及安全服务费用，乙方提交报价应分开报价，即合同总金额分为系统金额、设备金额、服务金额。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首付款申请，预付款包含 30%的软件金额和 50%的设备金额和 40%的服务金额。

2. 设备验收款

设备采购全部到位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验收付款申请，即 50%设备金额。

提交设备验收付款申请时乙方应提交的材料：

- (1) 供货清单。
- (2) 中标后厂家供货证明，每次送货产品须提供厂商供货证明函加盖厂家公章。
- (3) 经甲方和乙方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的送货单。
- (4) 所开具的发票清单及发票等。
- (5) 若供货清单包括新产品或者变更，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或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文件。
- (6) 设备验收报告。

3. 系统初验款

当系统上线并通过初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软件初验款申请，即 40%软件金额。

4. 软件终验款

完成试运行并通过终验，乙方向甲方提交终验款申请，即 30%软件金额。

5. 服务验收款

服务期满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以安全服务价的 60%作为当期支付款项，实际支付金额需结合考核评分结果（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附件 1“服务考核制度”），具体计算方法参照如下：

考核评价得分与合同款项支付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项目考核评价得分	合同款项支付金额计算方法
优：90 分以上（含 90 分）	支付金额=当期支付款项 X100%
良：80 分至 90 分（含 80 分）	支付金额=当期支付款项 X90%
中：60 分至 80 分（含 60 分）	支付金额=当期支付款项 X80%
差：低于 60 分	直接扣除后续应支付款项

乙方在申请支付款项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合同复印件；
 - 2) 验收材料；
 - 3) 开具的发票清单及发票等；
- 注：每次请款时必须提供等额发票给甲方。**

6.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7.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石家庄市塔南路支行
 帐号: 10014779698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乙方为大型企业, 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2 日内, 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 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结束项目质保)后, 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 甲方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责任)。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则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称: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开户行: 建设银行柳州莲塘路支行

账号: 4505 0162 5251 0968 8888

转账时注明: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建设项目(一期)—2024 年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4-G3-991184-GXDD 履约保证金

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签订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 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 甲方可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视具体情况按合同处理:

- (1)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 (2) 乙方过错致甲方造成损失的。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 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3 %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十 日的, 守约方有权结束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按合



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4.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5.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6.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承诺；
4.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2025年1月27日	乙方（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50 号	单位地址：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205088/19978260890	电 话：
电子邮箱：GFELZYCGZX@126.com	电子邮箱：zhangshengl@cmict.chinamobile.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柳州莲塘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塔南路支行
账 号：4505 0162 5251 0968 8888	账 号：10014779698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050000



合同附件

(服务类)

<p>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p>	
<p>2.质保期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p>	
<p>3.其他具体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p>	
<p>甲方(章)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 年 1 月 27 日</p>	<p>乙方(章)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 年 1 月 27 日</p>



廉洁协议书

甲方(医疗机构):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乙方(供应商):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书,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二、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的选择权。

三、乙方指定**张晟**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四、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五、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广州市妇女儿童
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乙方(盖章):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名:

吴春晓

经办人签名:

王昀

2025 年 1 月 27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